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鼓楼区市政设施综合养护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滨江岸线（上元门一有恒渡口段）、金川河（入江口一回龙桥段）绿化等设施水毁修复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滨江岸线（上元门一有恒渡口段）、金川河（入江口一回龙桥段）绿化等设施水毁修复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开林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3人，营业收入为15807.4045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15.2049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南京开林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21日